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建筑与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已接管或已交付使用的被保险合同工程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增加本附加条款构成主险条款第一节的组成部分，且受本保单所载或批注的条款、规定、条件、限制和除外责任（与以下约定相悖的内容除外）的约束：

1. 赔偿

对于由业主已接管或已交付使用的部分投保工程，因执行**明细表**中第一节所载的**被保险工程合同**而导致该已接管或已交付使用的财产在**保险期间**发生物质损失或损坏时，**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2. 免赔额

对于每一次损失或损坏**事故**，**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下文规定的**免赔额**。

免赔额：每次损失/事件/事故【输入免赔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